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三人民医院设计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45

2024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
一、总 则	13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13
三、评标办法	15
四、评标纪律	18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0
一、总 则	20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五、开标与评标	2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第六章	32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32
服务合同内容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开标一览表	40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41
三、投标函	42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43
五、投标响应表	44
六、服务质量承诺	45
七、有关证明文件	46
八、投标授权书	4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8
十、售后服务	49
十一、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49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材料等	49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三人民医院设计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sqxzfcgzx@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45

2、项目名称：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三人民医院设计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80000元

最高限价：14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三人民医院设计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项目	1480000	14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主要内容：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三人民医院设计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实施，本次设计采购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方案制作及评审、修规文本制作及论证、初步设计及论证、综合楼施工蓝图、室外附属工程（如道路硬化、下水道管网、绿化、亮化、景观、围墙、门房、消防及配套设备等）蓝图设计及整个项目预算造价。（详见招

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4)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5)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规划、人防、消防、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审核。

(6)设计深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定的编制和设计深度要求，所有专业设计应达到施工图深度。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正式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的查询，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3.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4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sqxzfcgzx@163.com。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按要求填写招标文件申请书(见附件1：招标文件申请书)并将填写好的招标文件申请书扫描件发送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sqxzfcgzx@163.com(勿重复发送)，经确认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发送至所留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完成。开标现场须携带招标文件申请书原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韩伟勇

地址：沈丘县农业司法大楼 联系方式：13393947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徐辉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伟勇

联系方式：13393947799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3	项目名称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三人民医院设计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项目
4	项目编号	沈财招标采购-2024-45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正式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	勘察现场	本次不要求进行实地勘察
16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U 盘 PDF 版）1 份。
17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0	其它	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148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服务需求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本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

1、招标项目名称：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三人民医院设计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概况：沈丘县就诊病人和住院病人逐年增加，群众对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沈丘县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实施本项目，项目建成后能有效解决医院病房数量不足的问题，满足广大居民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改善人民群众住院难的问题。

项目设置床位175张（含医养结合床位50张），总用地面积1817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839.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218.34m²，地下建筑面积9621.1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6048.60m²、病房楼建筑面积5512.80m²、生活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632.37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527.69m²、医养结合综合楼建筑面积2496.88m²、地下车库（含人防）建筑面积9621.15m²。配套建设智慧医院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充电桩、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方案制作及评审、修规文本制作及论证、初步设计及论证、综合楼施工蓝图、室外附属工程（如道路硬化、下水道管网、绿化、亮化、景观、围墙、门房、消防及配套设备等）蓝图设计及整个项目预算造价；

7、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规划、人防、消防、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审核；

9、设计深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定的编制和设计深度要求，所有专业设计应达到施工图深度；

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1、施工全过程服务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招标、监理招标、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随时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12、项目设计依据

12.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12.2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2.3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二、项目设计要求

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6、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7、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7.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随时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7.2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8、其他要求

8.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8.2 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3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8.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8.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8.6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8.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8.8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四、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含预算)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48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将会视为无效投标；
- 2、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区相关标准，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需满足以下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筑专业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110-2021	
2	综合医院建筑技术规范	GB50139-2014	
3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	
4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31458-2015	
5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6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8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10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1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1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3	
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1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版）	
1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20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21	装配式混凝土技术标准	GB/T51231-2016	
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2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2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2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2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2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2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3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3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3	
3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16	
3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3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3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3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3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3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3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40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4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4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43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2-2013	
4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45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4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47	其他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45）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后续技术服务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办法

<p>报价部分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照要求填写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技术部分 (60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12分)</p>	<p>1. 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项目背景、目标、需求分析、时间和资源限制、成功标准、项目风险和约束、预算等），有充分的认识，思路清晰全面，充分分析了解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准确理解和把握，目标分析结果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应对措施，得12分； 2.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设计工作计划及工作大纲 (10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設計工作计划及工作大纲（对医院功能分区规划、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计划工作量、项目功能特点、设计重点与难点及合理建议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内容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10分； 2.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现场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提供现场服务承诺、个性化服务内容、投诉处理机制、问题解决时间、具体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项目团队及职责任务分配 (7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及职责任务分配情况(团队成员组成、团队成员职责及任务分配、团队管理制度、协作能力等),配备合理、完整,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分配非常详细合理,有完整、严谨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实力强、经验丰富、合作默契,整体具有较强针对性,得7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设计进度总体规划、各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关键节点、进度控制的方法及保证措施、预期结果、责任人等),科学合理,各个阶段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法齐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得5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设计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安排等),清晰完整,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7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设计过程中的工程造价分析及控制造价措施 (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过程中的工程造价分析及控制造价措施(限额设计、成本动态分析、控制设计变更、设计方案优化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6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设计变更快速处理措施 (5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变更快速处理措施(沟通协调方案、应急解决方案、问题解决时间、配备专人专项服务、违约处罚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供应商应为牵头单位,且内部分工为设计专业。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 业绩(4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项目团队人员组 成 (12分)	1.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除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同一人以较高职称计取),本项最高得8分;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资格证、劳动合同和2024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保证服务质量承 诺 (2分)	为更好的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两条内容做出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配合采购人做好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涉及到项目的相关工作,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 2. 承诺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在岗,如采购人认为该人员无法胜任当前工作或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提供更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保证不随意更换人员。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

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四、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同公告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沈丘县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向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公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2.1 供应商一旦参加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2.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周口市政府采购网（<https://zhoukou.zfcg.henan.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

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1.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21.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 A4 纸打印,按采购文件的顺序牢固装订成册(胶装)、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胶装)或编排目录、页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1.6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不能和正本包或副本包密封在一起;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需将文件名修成改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 u 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22.2 所有(开标一览表、正本包、副本包)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 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标段)号(如有)

(3)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25.2 资格审查。

2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8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如有）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

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30.7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二 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_月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投标授权书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正式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规划、人防、消防、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审核。
设计深度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定的编制和设计深度要求，所有专业设计应达到施工图深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服务的单价组成。包括服务、税金、保险及其它。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响应			
3	业绩			
4	其他			
5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主要参数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单位）授权本公司（单位）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参加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